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除字第1686號

聲請人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代理人 邱文郁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股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下合稱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3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現因申報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557條至第567條之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民事訴訟法第556條、第557條、第559條、第54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院就聲請除權判決及前此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均得依職權調查，經調查之結果，如認公示催告為不應准許者，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次按股票係表彰股份之證權證券，依公司法第164條規定，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此所謂股票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名義人，及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背書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

01 第8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能據記名股票主張權利之人，
02 為股票名義人及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

03 三、經查，聲請人原名為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鵬達公
04 司），其民國83年3月29日之章程第7條規定：「本公司股票
05 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06 之」（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足見鵬達公司之股票均為記
07 名股票，揆諸前開說明，系爭股票之權利人須為股票名義人
08 或因背書而取得股票之人。復觀諸鵬達公司於83年4月20日
09 之股份總數為7,100股，董監事各持有股份為耿遵鵬3,180
10 股、耿遵誠930股、楊朝群1,460股、傅文德930股；嗣鵬達
11 公司於100年9月16日更名為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
12 球公司），股份總數仍為7,100股，董監事及其持有股份變
13 更登記為邱清在10股、邱文郁3,540股、邱義鈞3,540股、郭
14 麗華10股；民球公司復於114年3月6日增資，股份總數變更
15 為9,100股，董監事及其持有股份變更登記為邱清在2,010
16 股、邱文郁3,540股、邱義鈞3,540股、郭麗華10股，此有聲
17 請人83年4月20日、100年9月16日、114年3月6日公司登記表
18 （見本院卷第27至31頁）可考，參以聲請人自承：新股東與
19 舊股東有寫股份買賣契約書，並進行商業登記變更，只是舊
20 股東股票遺失，沒有交付股票給新股東等語（見本院卷第41
21 至42頁），足見原股東之股票已遺失而未將系爭股票背書轉
22 讓予變更登記之新股東，且聲請人亦非聲請人所陳之「新股
23 東」，故聲請人顯非系爭股票（共7,100股）之權利人，揆
24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前所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即本院114
25 年度司催字第939號），於法未合，其聲請本件除權判決，
26 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蔡庭復

04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939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股東
1	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1	1	3,180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	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2	1	930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	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3	1	1,460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	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4	1	930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5	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5	1	320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	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6	1	140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	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NX-000007	1	140	民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鵬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